

近世東三省研究論文集

趙中孚撰



立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近世東三省研究論文集

趙中孚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近世東三省研究論文集

編撰者：趙中孚撰

發行人：黃成功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發行所：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七七號三樓

電話：(02) 23628032 傳真：23660806

郵政劃撥帳號：00144471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1143 號

初 版：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

編者序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同事趙中孚兄（Chao Chung-Fu）在世時，寫了些很有參考價值的史學著作。由於發表在不同的刊物中，利用不便，年來每想將之彙刊成冊行世，便於利用參考之外，且作為紀念。本年三月成文出版社社長黃成功先生來訪，因他也是中孚兄的好友，便將此意提出，由我編他出資刊行。黃社長欣然同意。乃與趙夫人陳鍾英女士接洽，檢出她家所存中孚兄論著，又請助理隋皓昀檢查有關著作目錄，從而複印趙兄著述，斟酌編排。

所收已刊論文二十三篇，傳記七篇，書評五篇，依發表時間為序，雖不符本書題旨亦有參考價值之論文三篇作為附錄。專刊《我國東北海疆研究》，乃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所刊國界問題研究叢書之一種，文字資料及所附地圖、圖版蒐羅非易，而該書當初印行不多，流傳不廣，且發行機構現已裁撤，故收入複印。其餘專刊《清季中俄東三省界務交涉》（中研院近史所，民國59年），獨自編纂的《近代東北區域研究資料目錄》（民國73年），將行草體字改為正體字刊行並加引得的《翁同龢日記附引得》，與存武及胡春惠教授合編的《近代中韓關係史料彙編》（民國79年）等因與版權有關，且卷帙量大，均未收入。遺稿有〈中國近代的區域研究—東三省〉及〈清季中國軍事現代化〉兩種，前者是近史所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計畫工作產品而未繳稿者。兩稿雖佈局已就，惟史料之引證解釋，及理論學說之引用，多未作最後定論，故亦未收入。他在《中國現代史辭典》（近代中國出版社，台北，民國76年）中還寫了九一八事變、中俄伯利議定書、東三省自治、東三省易幟、東三省軍縮會議、東北陸軍、東北義勇軍等有關東三省史事條文，此處也未收錄。此外他是否尚有其他著作發表，一時之間也難以查清。論集將各原稿頁碼統一，用阿拉伯數碼，對顯明的錯字改正，至於若干應釐清之

處，則因力有不逮而一仍其舊。

中孚兄著作大部分是屬於清代，尤其是十九世紀中葉之後的東三省歷史，故此書名之曰《近世東三省研究論集》。資料詳實，結構嚴密，文筆簡鍊，其有關中俄關係論著，散發著濃烈的愛國情操。本集及他有關其他著作，對近世東三省研究有一定貢獻。

中孚兄先世隸滿洲八旗，民國後改姓趙，籍屬遼寧瀋陽。他民國二十三年生，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畢業，民國四十九年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工作，歷任助理員、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民國五十六至五十八及七十一年先後至美國哈佛大學、密西根大學訪問研究。性謹慎寡言，衣著講究，研究室窗明几淨，好酒酌，常藏洋酒一瓶，與訪客言談暢快時輒款待一杯。吸菸多吸洋菸。字體工整，英語造詣，口說及為文足資應用。他身為滿洲裔，而存武的研究幾全屬清史範圍，且素不以民國以來專事貶抑滿清的論調為然，覺得在中國歷代各朝中，清代的皇帝學識教養水準齊整，清代武功政事均有可觀，故兩人頗談得來。中孚性情略帶幾分慵懶，合作計畫或不能完成分內事。他於民國八十年元旦去世，有一女曉薇。

論文之蒐編，曾蒙本所同仁陶英惠教授指教，助理隋皓昀先生亦費力不少，且提供可行的意見，成文出版社的編輯先生／女士敏銳、博識、編校認真，特此一併申明致謝。

張存武誌於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我國東北海疆研究

近世東三省研究論集

目 錄

編者序

- 我國東北海疆研究 1

研究論文

1.論中俄齊齊哈爾協定，幼獅學誌，卷2，期3，民國52年 (1963)，7月.....	103
2.一九二〇～三〇年代的東三省移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 所集刊，期2，民國60年(1971)，6月.....	117
3.移民與東三省北部的農業開發，一九二〇～三〇，中央研究 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3，民國61年(1972)，12月.....	137
4.東三省的移民問題，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輯3，民國 62年(1973)，9月.....	155
5.近代東三省移民問題之研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期4(下)，民國63 年(1974)，12月.....	177
6.清末東三省改制的背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5，民國65年(1976)，6月.....	233
7.近代鬪匪問題之研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7， 民國67年(1978)，6月.....	259
8.The Role of the Government in Interregional Migration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 Case Study of Manchuria, 1868-191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8，民國68年(1979)，10月.....	279
9.綠營積弊與所謂名糧問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期8，民國69年(1980) ，8月.....	301
10.清代東三省的地權關係與封禁政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 所集刊，期10，民國70年(1981)，8月.....	319
11.北洋時期奉系領導階層的變化，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 文集，民國70年(1981) ，10月.....	343

近世東三省研究論集

12 辛亥革命前後的東三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11，民國71年(1982)，7月.....	381
13.郭松齡事件及其影響，中華民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 1912-1927，民國73年，(1984)，4月.....	399
14.東三省易幟對全國統一的歷史意義，近代中國，期45，民國 74年(1985)，2月.....	421
15.清代東三省北部開發與漢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期15(下)，民國75年(1986年)，12月.....	437
16.清室復辟，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二篇第一章第四節，民國76年 (1987)，3月.....	457
17.奉系及其敗亡，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二篇第一章第八節，民國 76年(1987)，3月.....	505
18.編遣會議，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三篇第六章第三節，民國77年 (1988)，8月.....	545
19.戰前的經濟建設，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三篇第七章第四節，民 國77年(1988)，8月.....	591
20.明清之際的遼東軍墾社會，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 民國77年(1988)，8月.....	665
21.近代東北移民開發史研究的回顧，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特刊(1) (下冊)，民國78年6月.....	683
22.晚清軍制的改革及其成效，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 論文集，民國78 年(1989)，7月.....	703
23.奉系的軍事現代化，史政學術演講專輯，輯3，民國78年 (1989)，9月.....	745

傳 記

1.朱齊青傳 (1882-1955)，中華民國名人傳，第一冊，民國73 年(1984)，11月.....	773
2.張莘夫傳 (1900-1946)，中華民國名人傳，第一冊，民國73 年(1984)，11月.....	783
3.關吉玉傳 (1900-1975)，中華民國名人傳，第一冊，民國73 年(1984)，11月.....	791

目 錄

4.高志航傳（1907-1937），中華民國名人傳，第二冊，民國73年(1984)，11月.....	799
5.張作霖傳（1875-1928），中華民國名人傳，第二冊，民國73年(1984)，11月.....	811
6.莫德惠傳（1883-1968），中華民國名人傳，第二冊，民國73年(1984)，11月.....	823
7.韓光第傳（1897-1929），中華民國名人傳，第二冊，民國73年(1984)，11月.....	835
書 評	
1.評Robert H. G. Lee, <i>The Manchurian Frontier in Ch'ing China, The Journal Asian Studies</i> , Vol 30, No. 2, Feb. 1971	843
2.評Chao Kang, <i>The Sources of Economic Growth in Manchuria, 1920-1941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in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Aug. 1977)</i>	847
3.評介胡〔平生〕著，民國初期的復辟派，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1，民國75年(1986)，3月.....	851
4.評中國科學院吉林省分院歷史研究所、吉林師範大學歷史系編寫：近代東北人民革命運動史，國史館編，中國現代史書書評選輯，輯4，民國78年(1989)，4月.....	855
附 錄	
1.企業家精神與現代化，中華文化復興月刊，卷7，期8，民國63年(1974)，8月，台北.....	869
2.民族主義與睦鄰之道，教育部、文化復興委員會等編，三民主義理論與實踐，輯2，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71年(1982)，12月.....	875
3.近代中國軍事因革與現代化運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12，民國72年(1983)，6月.....	885

我國東北海疆研究

目 錄

序.....	3
一、前 言.....	4
二、歷史上的東北.....	8
三、東北自然地理簡介.....	11
四、中俄疆界之劃分與尼布楚條約之檢討.....	14
五、中俄北京條約與東北東部海疆之喪失（附璣琿條約、中俄天津 條約、中俄北京續約之檢討）.....	19
六、中韓邊界之變遷.....	33
七、東北東部海疆之自然地理及戰略形勢.....	37
(一)由海參崴到哈巴羅甫斯克（伯力）之地形、交通及城鎮....	37
(二)由海參崴到烏地河口之海岸、港灣、氣候、潮汐、交通線、 城市、海洋資源、作物型態及兵要設施.....	43
八、東北南部海疆之自然地理及戰略形勢—大東溝至老龍頭.....	54
九、海洋法會議與我國東北海疆的權益問題.....	62
(一)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	62
(二)二百浬捕魚區.....	68
十、匪俄東北邊界衝突的評估.....	70
十一、結論.....	76

附 圖：

- (一)十六世紀耶穌會傳教士所繪「東北海疆圖」
- (二)中俄東北交界圖
- (三)海參崴港區及伯力附近平面圖
- (四)海參崴內港全景
- (五)東北東部海疆分圖之一
- (六)東北東部海疆分圖之二
- (七)東北東部海疆分圖之三
- (八)東北東部海疆分圖之四

近世東三省研究論集

- (九)東北東部海疆分圖之五
- (十)東北東部海疆分圖之六
- (十一)東北東部海疆分圖之七
- (十二)東北東部海疆分圖之八
- (十三)東北東部海疆分圖之九
- (十四)東北東部海疆分圖之十
- (十五)葫蘆島計劃平面圖
- (十六)旅順港區平面圖
- (十七)大連港區平面圖
- (十八)渤海灣附近圖
- (十九)大連港圖
- (二十)東北南部海疆分圖之一
- (二十一)東北南部海疆分圖之二
- (二十二)東北南部海疆分圖之三

附 表：

- (一)長度單位換算表
- (二)面積單位換算表

序

語云：「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我中華民族之立國亞洲，垂五千餘年，種族優良，文化深厚，益以地廣人眾，物產豐饒，而其地形位置之適宜，四境疆域之完固，尤為得天獨厚。東南瀕海，島嶼港灣，星羅棋佈，形勝天成；自東北、漠北、西疆以迄西南之邊陲，山脈綿亘，屏藩四塞。故能合億萬眾之宗族而成為中華民族，垂數千年之文明而歷劫不磨。

如此大好河山，莫非我歷代祖先之所開拓，禹甸鴻圖，允宜固守。無如近百年來，由於清廷積弱，國勢陵夷，強鄰窺伺，外患頻仍，我固有疆土，除因強鄰割據租借者外，至於邊徼地區，尤多被侵蝕，其間雖有界約之簽訂，亦由主其事者之顛頽愚昧，失地喪權，未可勝計，遂致已定之界，固已遠蹙於從前，而未定之界，亦久懸而未決，此將何以對我列祖列宗與子孫萬世？又將何以固我國防而保我禹疆？此乃近代我國族之羞，亦為今後光復我國故土所宜預為研究與策定之重要課題。

良以一國之疆域，乃其主權行使之範圍，對於國防安全，經濟開發，以及政治、外交，所關至鉅。故在我國憲法第四條特設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此誠國家立法保障領域之至意；然則何為「固有之疆域」？不有明確劃定，何所本而行使主權？又何所據而護衛疆土？

本會職司研議有關光復大陸之大政方針，對此國界問題，允宜重視。早於四十四年九月，即經陳故兼主任委員決定成立國界問題專組，延聘學者專家，廣蒐圖籍，考訂史料，精心研究，由歐陽鷗、程發軌、柳長勛、李毓澍、張大軍、姚國水、蔣君章、李鹿萍、趙中孚諸先生分別執筆，撰成「中韓國界研究」、「中俄國界研究」、「中緬國界研究」、「東北中俄國界研究」、「新疆中俄國界研究」、「中越國界研究」、「中印國界研究」、「我國南海海疆研究」、「我國東海海疆研究」、「我國東北海疆研究」各案，分區分段，各為一冊，輯為「國界問題研究叢書」一種，以供有關各方之參考。當茲書成付印，爰弁數言，略述本會此項研究工作之意旨，并對執筆諸君與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敬致感佩之忱，是為序。

薛 岳 六十五年五月於台北

我國東北海疆研究

一、前　言

若就政治地理角度討論一個國家的存在，及其能否在國際間扮演重要角色，必須考慮這個國家的地理位置、幅員大小、地形及氣候、人口多寡、資源分佈、工業規模；當然也必須考慮它的政治和社會結構是否健全。同樣重要的，是它的疆界關係。

疆界是國與國間領域的劃分線，它限定了一個國家主權行使的四至。國家間尊重彼此的疆界，猶同尊重彼此的主權。疆界一旦被侵犯，通常會導致嚴重的交涉，甚至戰爭。古代如此，現代亦復如此。

國與國間的疆界，概略分為兩類：自然疆界及人為疆界。前者以海洋、河川、湖泊、山脈、沙漠、或森林為標識；後者則以界牌、界石、牆柵、溝渠等為標識。由於不適當的疆界關係易於導致國家之間的糾紛，所以學者們曾嚴肅的討論，什麼樣的疆界才是理想疆界。

自然疆界在某種情況下是相當理想的。因為國與國間若因不同地形作領域界限的劃分，可以減少許多疆界紛擾。例如，若以河川、山脈的分水嶺、湖泊的中心點作為疆界線，不但可以清晰標示界線所在，而且可因地形的阻隔減少兩國人民的接觸，從而避免無謂糾葛。

也有學者認為文化疆界更能維持國家間的和諧關係。換言之，具有相同文化背景如語言、習俗、宗教信仰的人民所居土地，應該歸併在一起，作為疆界劃分的依據。

為易於處理此疆彼界的糾紛，更有部份學者主張索性採用幾何疆界。意思是：利用幾何投影的方法，在地表依經緯度劃分疆界，清晰易辨，不致發生勘認邊界的技術錯誤，從而減少因技術錯誤所發生的爭執和誤會。

事實上，國家間並無所謂理想疆界之可言。上述三類疆界都有缺點。自然疆界固然有它的可取之處，但國家間不可能均有可資利用於劃分疆界線的自然地形。即或有之，也難保不為具有領土野心的強國作為合理擴張土地的藉口。如二次大戰後蘇俄侵吞原屬波蘭的普利波特沼澤地（Pripet Marshes）西岸，即其一例。

文化疆界實際為民族國家間的疆界。但文化與民族的劃分常常交織不清，很難據以作不同文化體或民族成員居地的疆界劃分。勉強如此作，有時必須從事大規模人口的遷移或交換。否則，殘留在不同文化背景人民居地內的它族成員，就難免承受迫害和歧視。結果，反而造成更多問題和矛盾。

幾何疆界是一種室內作業的構想，只適用在未經開發的廣袤邊地或荒野中，如非洲、澳洲、美洲。在目前，即使上列地區也不能適用了。至於在亞洲和歐洲的國家之間，這種方式的疆界幾乎不能想像。

以上三類疆界都不是最適當的領土劃分方法，事實上，很少有國家的疆界劃分是基於以上三類中的單獨一類。最普遍的疆界劃分，是合三類為一，兼顧有關條件，作成所謂的複合疆界。這種複合型疆界的構想是可行的，但設定複合型疆界的技術問題，卻構成疆界劃分的主要內涵。在近代國際關係的歷史上，疆界劃分是一個重要的、專門性的交涉課題。基於國防、經濟、甚至國際制衡等考慮，每個國家都不能在領土的爭執上輕易讓步。

除了領土之外，領海也被視為領土的延伸，領空亦然。領空這一概念不難理解，但領海則始終為國際法上的爭執問題。換言之，濱海國家的領海，究竟極限為何？不同國家都有基於本身權益為出發點的不同看法。因為濱海國家的自然地理位置不同，對海洋的依賴性不同，很難在領海範圍的觀點上一致。

領海這一概念的發生由來已久，十五世紀新航路發現之後，西班牙和葡萄牙相繼成為海上霸權。十六世紀初，羅馬教皇發佈勅令，概略劃分世界海洋為兩大海域：西班牙得太平洋和墨西哥灣，葡萄牙得直布羅陀以南的大西洋和印度洋。這種「大領海」的意義其實是航權勢力範圍的劃定，和現在含有主權意義的領海概念不同。宗教革命後，據羅馬天主教教皇仲裁所劃定的海權勢力範圍，也逐漸失去約束性。一六〇八年，荷蘭律師格羅西亞（Hugo Grotius）寫了一篇「海洋的自由：荷蘭對東印度貿易參與權」短文，揭載了國家領海的主張，對西葡兩國視世界海洋為領海的事實大加撻伐。從那以後，國家領海權開始為各濱海國所認可並接受。

儘管各海洋國家逐一接受了「邊際海域」（Marginal Sea）這一概念，並從事領海的保衛；但三百餘年來，對「邊際海域」的極限，

卻始終得不到一致同意。一七〇三年，荷蘭最高法院法官班克蕭克（Cornellius von Bynkershoek），對領海的定義，曾作了如下說明，他以為：濱海國家的領海，應以岸砲所能發射彈丸的射程為極限。當時火砲的最大射程為三浬，合英制一·八五二公尺。因此，三浬領海範圍乃被公認為合理原則。

基於這一原則，在火砲射程加大以後，是否領海範圍也應比照放寬呢？沒有。因為領海的範圍畢竟不能比照這一原始標準作經常的改變。若干濱海國家由於海岸線的不規則，例如北歐三國，宣佈領海為四浬；中南美洲的幾個國家，則宣稱領海範圍不少於六浬；一九五二年的聖地亞哥協定中，智利、秘魯、厄瓜多爾甚至宣佈二百浬領海範圍；蘇俄則認定領海範圍為十二浬。事實上，從一九三〇年在海牙召開國際法會議時起，即設法制定一套規限領海範圍的共同標準。不過，各國在三浬領海範圍的限制上都表示不同意見，也沒有得領海極限的結論。大體上各國認為四～六海浬領海範圍是合理的。在國際法上，規定各濱海國對海岸外的海域都有一定範圍的「保護區」，它的極限未予明定，但「最少三浬」。聯合國的國際法小組，曾不斷研究如何對所謂的保護海域作明文的限定。顯然，截至目前為止，這一努力似乎並無具體結論。

無法限定「領海」或「保護海域」的原因很多，但基本上必須理解：所謂海岸線並非一條「線」，而是一個高低寬廣不一的「區域」。如果海岸的走向呈弧形或海灣狀，則瀕於同一海岸的兩個國家很可能有重疊的領海範圍。在這種情形下，必須有賴中間海域界限的劃定；其測量程序以及計算細節相當繁複。假若海岸的狀態由於微妙的地形或地質構造而不斷改變其面貌，問題就更多了。

領海範圍之外，還有所謂的捕魚區範圍。為取得海洋資源，各濱海國都極度關心如何保護本身的勢力範圍，不為他國染指。現今以美國為首，各國紛紛宣佈一定範圍之內的海域為保護漁區。美國宣佈漁區為二百浬，他國的標準不等。這在國際法上也是無先例可循的。

然而海洋資源項目尚不止漁撈利益，海底油藏恐怕更為重要。在世界能源危機中，開發海底油源成為一種不可避免的工作。事實上，這種能源競爭已不完全是經濟行為，甚至是一種政治行為。因為誰能控制更多能源，誰就能在國際社會中獲得舉足輕重的地位。因此，為

保護海底油藏，濱海國家也提出大陸礁層的歸屬問題，為領海範圍的辯論增加了新的枝節。

領土和領海的界定，與國家的主權及利益息息相關。在人類科技研究發展到可以製造核子彈頭，甚至粒子光束作為按紐式戰略武器的今天，地緣戰略考慮似乎已經不若三十年前那麼重要。但基於人類對整體毀滅的恐懼，總不至率而發動核子戰同歸於盡。因此，傳統戰爭仍將是來日戰爭的主要形式。打傳統戰爭，仍將依賴地緣戰略的設計和運用。那麼，領土和領海的有效防衛與整理，也是絕對必要的。此外，為尋求生活資料，開發海底能源，領海之擴張尤為先決條件。海洋資源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在可預見的將來，科技發展將使人類充分利用此一新寶藏。這一事實也將不可避免的影響到一個國家的生存和發展。

中國地處亞洲大陸東部，自然地理為此一古老國家設定了數千年來的孤立態勢。十九世紀以還，中國的孤立傳統為西方力量所打破，強鄰相繼侵逼。概略區分，列強分別來自海洋與大陸。前者如英、法等海權國家，藉商業殖民主義之發展與中國發生直接接觸，可視為遠鄰，對中國無立即之領土野心。後者，為來自歐亞大陸的近鄰——帝俄一國；因擴張疆域為其一貫的政策，乃直接侵吞中國領土及領海。與我近鄰的日本，十九世紀末葉始入列強之林；雖無處與中國接壤，但卻具有帝俄和海洋帝國主義的雙重性格，對中國甚至亞洲有鯨吞野心。不過，限於空間條件之不利，此一夢想終難實現而已！因此，就中國領土及領海的長遠威脅論，俄國實為最大隱憂。遜清中興名臣如左宗棠、張之洞、劉坤一，早在一百年前即已作剴切分析。

中俄之間，有世界上最長之陸路國界線，尤以中俄東界最為重要。其原因除東界逼鄰東三省，對我國生命線最具威脅外；東界劃分的國際法基礎亦最為脆弱。因中俄早於十七世紀以前本無接壤之可言，直至一六八九年始訂尼布楚條約，劃定額爾古納河順外興安嶺至烏地河口之概略國界線。尼布楚條約簽訂的背景及經過，雖有雙方官方紀錄可資查證，且有耶穌會教士日記可為參照；但蘇俄近年對尼布楚條約之簽訂經過，不斷發表原始文件反駁中文資料中之若干細節。近聞俄外交部重印當年代表俄國簽訂尼布楚條約之俄使哥羅溫報告，分送有關國家參考。該份資料計分上下二巨冊，並附英文譯文。查蘇